

学生网上选课管理规定

选课是学分制教学组织实施的核心，是贯彻因材施教原则、促进学生个性发展的重要形式。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，加强学生选课工作的管理，规范学生的选课行为，使学生能够科学有序地选课，确保学生完成学习任务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章 选课管理总则

第一条 学生应按照专业培养方案进行课程修读。其中必修课部分（包括公共基础课、专业课）必须

全部通过理论课、实验课等教学环节的考核，方可获得学分；选修课部分可以由任课教师根据课程性质和教学安排

单独组织考试或考查，但成绩将记入成绩表，作为选课成绩的组成部分。

第二条 学生在学期内每门必修课的平均成绩不得低于60分，否则不能申请参加该学期的补考。

各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降低必修课的平均成绩要求。

第四条 如所选课程为含部分网络授课课程，学生必须按照条款外正式通知的网上授课时间到课堂表要求上

课，其余网络授课时段请听从授课教师要求或致家长进行学习。

学生每学期总学分不得超过30学分，其中必修课学分不低于24学分，限选修课学分累计不低于8学分。

第六条 学生必须在规定的选课时间内完成本人的选课，并对

自己的选课行为负责。
第七条 选课属于教学活动的一部分，学生必须在学校规定的选课时间范围内完成本人的选课，并对

自己的选课行为负责。

第八条 选修人数不足30人的选修课程原则上不予开班，不符合开班要求的选修课程将从开课计划中取消，选修此类课程的同学们可按照教务处统一要求进行“补、退、改选或课程调剂”。

第十一条 选课工作过程及其要求

选课工作共分三个阶段进行：

1. 第一阶段，学生可在能够上网的任何地方，自由选、退自己的课程。在此期间，学生如遇疑难问题，可向所在二级学院和教务处咨询。

第一阶段选课结束后，教务处于三个工作日后将不能开班的选修课班次结果公布。请相关二级学院及时通知相关学生在第二阶段进行改选。同时，学生可在“数字化校园信息平台”上的“网上选课”—“学生选课情况查询”中查询自己所选的选修课，如发现有错选、漏选，可于第二阶段进行补、退、改选。

2. 第二阶段为补、退、改选阶段。在此阶段内，学生在“网上选课”中发现所选课程与本人所学专业要求

退选学生本人可到教务处找辅导员进行补退、改选。届时教务处人员当场给予指导解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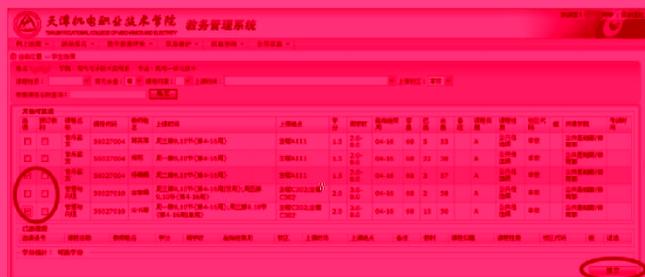
3. 第二阶段结束后，选课时间关闭。教务处不再办理任何补、退、改选课手续。各二级学院可从“正方教务管理系统”查询学生的选课信息，各二级学院学生可从“数字化校园信息平台”查询本人的最终选课结果。

第十二条 选课流程

1、登录学校主页天津机电职业技术学院（<http://www.suoyuan.com.cn>）



5、进入到选课界面后，按照要求选择心仪的选修课程，选择完毕后点击右下方的提交



6、在规定的选课时间学生可以退选，重新再选择

